

长江招商-湖北港口集团1期港口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托
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2月31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我行作为托管银行，据双方签订的《长江招商-湖北港口集团1期港口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资产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并对长江招商-湖北港口集团1期港口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

1、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1）募集资金接收情况：

交易日	金额	摘要	收（付）方名称
20241024	3900000000.00	港口24认购款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结算专户

（2）基础资产回收款：暂无

（3）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交易日	金额	摘要	收（付）方名称
20241025	3900000000.00	港口集团2024ABS 购买基础资产	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情况：暂无

（5）专项计划费用支付情况：暂无

(6) 专项计划账户结息情况：

交易日	金额	摘要	收（付）方名称
20241221	3791.67	收息，结息账号：955910013810004	应付利息-其他金融机构托管活期利息(自动计提)

2、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报告项目			
专项计划账户期初余额	本期累计收入	本期累计支出	专项计划账户期末余额
0	390003791.67	3900000000.00	3791.67

二、对计划管理人运作专项计划资产运作的监督情况

托管人认真复核计划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管理指令未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形，未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以及相关规定或约定的其他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

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如有）

无

特此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5年1月10日